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镇洋发展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及参与项目的签字人员郑重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签字人员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飞 李民昊

王飞

李民昊

